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12月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流動電視政策綱要與流動電視相關頻譜拍賣**

在2008年1月2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就發展流動電視服務進行的第二輪諮詢。該公眾諮詢於2008年4月結束。政府當局會參詳公眾和業界的意見，從而敲定香港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電訊局長擬於2009年上半年開放有關頻譜，並着手就流動電視服務發牌。

2009年第一季

**2. 地區數碼中心**

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在試點計劃下，政府會邀請社區組織和商界贊助商合作，三方協力落實有關計劃及管理地區數碼中心。2008年7月和8月業界和社區組織獲邀請提交意向書，反應非常熱烈。政府已從中挑選可行的試點方案，並與準合作夥伴商討夥伴關係的細節安排，以期在2008年年底開展試點運作。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最新進展。

2009年1月

**3. 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和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

在2007年10月宣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承諾，香港在未來5年內加快發展創意產業，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行政長官亦在200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為業界提供更好的支援和一站式服務。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專責辦公室的安排和計劃。

2009年2月

**4. 數碼港周年報告**

在2008年3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報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07年3月底為止的年度，營運收益明顯增加至2億6,300萬元；相比之下，2005-2006年度的營

2009年3月

運收益為1億8,800萬元，2004-2005年度的營運收益為1億3,600萬元。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承諾每年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計劃的進度。

### 5. 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度報告

在2008年6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述在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稱"該策略")下推行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為推展該策略，政府當局建議在該策略下5個重點範疇的每個範疇制訂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並諮詢委員對該份初稿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間向委員匯報有關措施及實施進度的最新情況。

2009年3月

### 6. 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在2008年4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悉推行電影發展基金(下稱"該基金")的最新進展。自2007年7月注資3億元及擴大該基金適用範圍至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後，截至2008年11月底共收到15宗電影製作方面的申請。當中，7宗獲得批准，3宗被否決，3宗正在處理中。兩宗申請被申請人撤回。7宗成功申請的總撥款額為1,838萬元。至於其他有利於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的電影相關計劃，截至2008年11月底共批准20項。這20宗申請的總撥款額為3,785萬元。政府當局會繼續向電影業界推廣利用該基金。

2009年4月

### 7. 香港互聯網註冊有限公司在管治架構上的變化

在2008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互聯網註冊有限公司在管治架構上的變化；該非牟利組織獲政府認可，以監督".hk"結尾域名的相關行政管理事宜。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2009年4月

### 8. 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發牌制度

目前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下稱"PNETS")發牌制度已沿用超過20年。鑒於近年市場急劇變化，規管迅速發展，電訊局將於2008年年底／2009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期望能精簡目前的PNETS發牌制度，使其符合近期為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其他發牌制度(例如服務營辦商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

2009年5月

## **9.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

在2008年2月19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關於2007年12月31日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簡報。在2008年8月，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已擴展至18個區，覆蓋75%的香港人口。截至9月，共有超過50萬個(或約23%)香港家庭使用機頂盒、綜合數碼電視機或電腦來收看數碼地面電視。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推行進度，包括進行中的擴大覆蓋面的網絡建設、觀眾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的普及程度和最新的宣傳活動。

2009年5月

## **10.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淫管條例》")(第390章) — 第二輪公眾諮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10月3日就檢討《淫管條例》開展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在2008年11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代表團體和有關各方對檢討《淫管條例》的意見，並與他們作意見交流。委員認為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是本港的核心價值，受法律保障，應堅守不屈。部分委員質疑這項諮詢是否不偏不倚，並關注諮詢文件所載的部分措施會妨礙資訊流通，限制言論自由。社會極之關注對互聯網上傳送內容的規管，以及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內容又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被批評以保障年輕一代免受不雅及淫褻資訊荼毒為幌子，試圖把主流價值觀加諸網絡世界和青少年身上。一位委員認為監督和教導子女是家長的責任，並質疑立法規管道德禮教是否可行。有意見認為應中止這項諮詢／檢討，把更多資源用於加強青少年的性教育，幫助他們建立對性的正面和健康態度。政府當局重點指出，政府持開放態度，對這項諮詢沒有預設的立場。在檢討《淫管條例》時，政府當局深知需要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保障青少年免受不雅及淫褻資訊荼毒，另一方面堅守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在完成第一輪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會根據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盡可能提出改善建議，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

2009年6月

## **11. 固定與流動通訊匯流跟進工作的報告**

在2007年6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當局簡介電訊局長的"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聲明，該聲明陳述他為利便實行固定及流動匯流而對各項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撤銷現有關於固定及流動服務互連費的規管指引、引入綜合傳送者牌

2009年6月

照、進一步審視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實施情形等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些措施的最新實施情況。

## **12. 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展報告**

在2008年5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自2007年7月上次匯報以來，電子政府服務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及為市民帶來的效益。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2009年6月

## **13. 檢討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根據目前的發牌條件，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免費向顧客提供電話號碼資料索引服務(包括電話號碼資料索引印刷本及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受此發牌規定約束。電訊局最近委託獨立顧問進行市場調查，以瞭解公眾對電話號碼資料索引服務的看法和期望。電訊局會因應調查結果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一般市民和業界對擬議未來路向的意見和評論。

2009年7月

## **14. 解決電訊客戶投訴問題試驗計劃的進度報告**

解決電訊客戶投訴問題試驗計劃，於2008年第三季展開。該試驗計劃旨在評估通過獨立人士仲裁解決關於香港電訊服務的消費者糾紛的成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正為此試驗計劃提供仲裁服務。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

2009年7月

## **15. 在政府場地設置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進度報告**

在2008年6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匯報自2008年3月27日推行"香港政府WiFi通"(下稱"WiFi通")計劃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第一階段工作將於2008年6月底前完成，在約120個政府場地提供WiFi通服務。第二階段工作預計於2009年年中完成，在約350個政府場地安裝合共約2 000個接達點。政府當局承諾定期編撰一份綜合報告提交予事務委員會，說明相關部門在推行WiFi通計劃方面的進展(包括其財政狀況)。

2009年7月

**16. 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在2008年1月2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原定討論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前景的諮詢文件，委員對於當局延遲發出該份諮詢文件深表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有關港台前景的事宜及民間參與廣播事務都是高度敏感和複雜的課題，必須小心處理及一併解決，故此需要更多時間為全面諮詢工作做準備。政府當局承諾盡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為諮詢文件定稿。

有待確定

**17. 規管電台廣播**

民間電台無牌廣播的事件，導致多位人士被檢控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的條文，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似乎選擇性地執行有關條文。為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19日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目前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有待確定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研究了加拿大、美國、英國及澳洲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以便委員日後商議香港的情況。研究部於2008年6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牌照申請方面具有不受約束的權力、缺乏上訴機制，以及本港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欠缺透明度、問責性和公眾的參與。委員要求盡早檢討《電訊條例》，以加強發牌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跟進此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4日